

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07	計畫未妥善規劃，導致預算效能不彰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辦理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自 93 年 1 月間將工作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後，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核定，致期程延宕，直至 97 年底始核定部分計畫。
違失案情分析	1.計畫規模及用地地點尚未確定，即編列預算，影響後續預算之執行：該機關辦理是項計畫，除未有計畫興建地點、計畫規模及實質規劃內容，且欠缺財務計畫，即將上開計畫送請行政院審議，並編列相關興建計畫預算，致截至 97 年底已編列預算 6 億 1,600 萬元，累計執行數僅 3 千萬元，執行率 5%，嚴重影響政府施政績效。 2.評選用地未審慎評估，致取得延宕並影響計畫完成期程：該機關於 95 年始組成用地評選小組進行用地評選作業，然於評選時未妥慎考量用地之可取得性及可用性，致發生一再變更用地地點之情事，嚴重影響計畫完成期程。 3.計畫內容數度變更，亦未見實質效益：原計畫係以中央出資，地方提供用地為原則，分期興建，於約定期滿後將硬體由中央移轉地方，惟籌備期間(93-95 年)計畫反覆變更，該計畫執行 5 年，仍處於規劃及用地取得階段，而未見實質建設。 4.未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規定：按研考會 97 年所提「96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略以，該計畫累計進度大幅落後，預算控管亟需加強，計畫進度及工程期程已嚴重延宕，請積極辦理，評核結果為「丙等」，該機關迄未積極妥處。
檢討改進措施	1.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 2.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及第 7 點規定，主辦機關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所稱先期規劃構想至少應包括公共工程計畫之目的、土地之取得及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與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等項目。新興工程計畫，其審議作業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各機關提報計畫前依規定應對土地取得進行可行性評估，方不致產生未妥為衡酌計畫用地使用情形及撥用疑慮，肇致計畫期程延宕，影響政府施政績效。 3.為取得公共建設土地，可先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國家資產處理要點第 5 點之撥用作業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及經主管機關劃設為專區（如，文化創意園區）等者，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有關規定洽請需地機關辦理撥用，俾管用合一，以使國有土地充分運用。
相關法令規定	1.預算法第 34 條。 2.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 3.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國家資產處理要點第 5 點。 4.行政院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7 點。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案
關鍵字	先期規劃、計畫變更、計畫用地

